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2.	重選馮明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01,791,591 99.74%	1,554,830 0.26%	603,346,421
3.	重選林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4.	重選張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968,727 99.94%	377,694 0.06%	603,346,421
5.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馮明竹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林友耀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為國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9.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其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599,096,000 99.30%	4,250,421 0.70%	603,346,421
10.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其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603,344,421 99.99%	2,000 0.01%	603,346,421
11.	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金額之新股份。	599,096,000 99.30%	4,250,421 0.70%	603,346,42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11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11項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0,001,246股。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

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90,001,246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馮明竹先生及倪晨暉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連秀琴女士、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晨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倪晨暉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